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8,47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948,476.80元/151,139,968股*10=0.989048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904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0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授权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1,139,96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5,2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1,139,96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48,476.80元,不送红股及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55,200股后的149,484,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18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666	李继林
2	02*****954	麦睿明
3	00*****021	叶庆忠
4	03*****454	周　敏
5	08*****673	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49,484,768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948,476.8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4,948,476.80元/151,139,968股*10=0.989048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9048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9048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首发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叶劲忠承诺:“本人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继林、麦睿明、叶庆忠、周敏、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通过其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伍瑜、曾维清、李元治、李增才、刘仁和(监事)、黄权威、时任董事及间接股东王胜军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9.78元/股调整为29.6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9.78元/股-0.0989048元/股=29.6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4.9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4.90元/股-0.0989048元/股=24.8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　龙

咨询电话:0763-3983168

传真电话:0763-3698068

九、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具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以2024年年初至该中期期末实现的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按不超过40%的比例进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计比例上限范围内具体拟定公司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组织实施。

2.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33,33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333,359.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7	-	2024/12/18	2024/12/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24年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示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 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

宗承勇先生,作为信永中和运输与物流行业线合伙人,从业23年,一直从事与投资、财务、审计等相关的业务工作,具有15年以上中央企业或其二级子公司审计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经济及财务方面经验,参与或主持过多项国有企业年度决算、经济责任、清产核资及改制、上市审计、会计服务、财务咨询等项目,在工作过程中能积极提出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多年作为外部专家带队负责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财务决算的审核工作。

常年服务央企、物流运输行业公司,代表客户:中国物资储运集团公司、招商局集团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公司、中粮集团公司、中国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彩虹集团公司等。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

汪洋,作为信永中和管委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拥有29年执业经历,担任审计合伙人已达16年,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经验,主管并负责了众多股份公司改制上市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年度审计、专项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并为客户提供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等咨询服务行业专长:物流运输,消费及零售等行业。

主要项目:中国外运(A+H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公路(A股)、神州数码(A股)、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百慧

石百慧女士为信永中和审计经理,从事审计工作14年,在多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负责和参与过许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主要项目:中国外运(A+H股)(下属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外运有限公司、天津外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北京外运有限公司、中国外运河北外运有限公司)、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4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90万元,内控审计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该事项并书面确认:天职国际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国际物流主责主业,用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两个途径”,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遵循“稳、进、立、紧、精”原则,以“中国物流品牌建设工程”为引领,以“成本费用管控工程”为抓手,确定重点工作和落地措施,研究制定了公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一、坚持稳中求进,统筹公司发展和风险防范

围绕国务院国资委“一利五率”指标体系和“一利稳定增长,五率持续优化”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统筹公司发展和风险防控,平衡规模、效益和风险之间的关系,科学谋划,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持续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平稳运行、稳健发展。

(一)坚持以进促稳,进一步聚焦物流主责主业

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战略,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境综合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使命,践行营销驱动战略,加强市场拓展,稳住存量,做好增量。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彰显华贸物流责任担当,在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中发挥华贸物流支撑带动作用。坚持优势资源整合,深入挖潜,提质增效,实现乘数效应,不断提升物流领域核心竞争力,增强畅通经济循环核心功能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二)坚持先立后破,兼顾夯实基础和加快创新

坚持科技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统筹兼顾夯实基础管理底座,优化资金资源配置,精益成本费用管理提升资产运行质量。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为导向,推进物流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研发投入质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坚持精益管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效率优先为导向,充分考虑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潜力,将保持经济效益稳定增长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将提质增效工作从效益增长延伸至质量提升、效率提高和效能改善,加快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营质量,强化精益管理,实现质效齐升,为持续推动公司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作出新的贡献。

(四)聚焦海外网络布局与发展,构建全球服务能力

以“一带一路”为抓手,以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为机遇,着力打造一张网络,提升三个能力。“一张网络”,即进行海外网点建设,做大做强、自主可控,同时做好与集团海外网络建设的协同;“三个能力”,即提升海外仓储服务能力、提升海外派送服务能力、提升海外货源组织能力。

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实现良好投资回报

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实现良好投资回报。公司尊重、采纳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建议,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并积极回报投资者。2023年,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2023年度,公司实施了前三季度分红和年度分红两次分红方案,共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3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为广大股东创造了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所有股东、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

公司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创新投资者交流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如路演与反向路演、公司调研、上证E互动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一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以及治理体系完整可靠。

公司坚持优化配备,增强董事会力量,构建多维度优势互补的差异化董事会结构。公司持续加大外部董事配备力度,同时在考虑内部董事的专业结构基础上,合理搭配了3位熟悉公司主业,并具有专业技术、风险管控等专长的独立董事。在专业赋能方面,华贸物流独立董事由法律、财经以及商业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担任,通过其开阔的视野、丰富的阅历,发挥专业的判断,可有效避免公司决策错误的风险;在独立互补方面,华贸物流的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可以跳出公司看公司,从第三方视角提供信息互补和风险预警,避免“一元化”决策;监督制衡方面,华贸物流外部董事可以有效监督内部董事以及高管人员,避免出现渎职失职等情况。

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将是公司持之以恒的工作要求,公司将始终践行“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基本价值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8	华贸物流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准备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1.1或1.2所述相应材料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3.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680

email地址:ird@ctsfreig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现场会议时间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办理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__6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__6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__6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四、《关于公司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__6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__6__票;反对　__0__票;弃权　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